

附件 3 :

新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2018 年绩效自评报告

(2018 年度)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城市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60 号), 财政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在对各地区报送的有关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后 , 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之前将城市棚改补助资金分配下达自治区财政部门。

(二) 自治区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城市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60 号), 自治区财政部门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会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一次下达已经实施城市棚户区改造的市财政部门。根据《关于调整 2018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的

通知》(克财发〔2018〕264号),下达棚户区改造专项转移支付540万元。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18年9月28日,下达中央财政城市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540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18年10月1日前,中央财政城市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共计540万元,分别用于对应项目棚户区改造征收补偿。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对照资金计划,用于南园新村棚户区改造资金40万元;用于七区棚户区改造资金100万元;用于二区棚户区改造资金348万元;用于新北区棚户区改造资金46万元;用于韶山路棚户区改造资金4万元;用于西河坝棚户区改造资金2万元。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18年独山子区棚户区改造任务共计490套,具体南园新村49套、七区264套、二区120套、新北区42套、韶山路3套、南海路5套、二水源5套、西河坝2套。

(2)质量指标。2018年10月前,完成了490套房屋

协议签订和补偿安置，并完成了房屋拆除和土地平整工作。

（3）时效指标。490套棚户区改造任务于2018年11月前项目全部完成。

（4）成本指标。对拆除工程项目实施最低价招标，有效节约了拆除工程成本。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通过棚户区改造，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居民支出，有利于增加收入，拉动内需，促进城市的正常运转较好地完善了公共设施，使独山子区成为工业的集聚地，巨大的物流、能量流和信息流能够增加城市运转速度，刺激城市的发展，也会促进独山子区旅游业务的发展。

（2）社会效益。通过棚户区改造，有效完善了基础设施建设，为居民生活带来更多的便利，营造出幸福感。

（3）生态效益。对南园新村、南环路、新北区等区域的棚户区改造，有利于改善脏、乱、差周边风貌，有利于提升城市形象及品味。

（4）可持续影响。独山子区政府对棚户区进行改造，有利于提高土地资源的利用率，推进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带动独山子区经济及产业的多元化发展，对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具有深远的意义。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18年棚户区居民积极支持和配合棚户区改造工作，

群众满意率在 95%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项目资金产出效果理想

独山子区政府对棚户区进行改造，有利于提高土地资源的利用率，推进城市公共设施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带动独山子区经济及产业的多元化发展，对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具有深远的意义；有利于促进地区安定发展，建成后有利于改善周边风貌，促进独山子区旅游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城市形象及品味。同时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城市土地利用率，对合理配置城市空间资源，完善城市功能、充分发挥城市的“聚集效应”和“规模效应”起着重要作用。

（二）资金管理情况良好，预算准确率高

项目严格按照独山子区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使用流程进行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全面。项目预算资金到位及时，而且主管部门能够按合同及时将建设资金划拨使用单位。

（三）项目管理有序合规

总体来看，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监管有序、合理，内部已经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规范的管理制度和方式，且都得到

了有力的执行，无违规及挪作他用的情况。

（四）项目全程序公开公示

在棚户区改造中，能够网上公开邀约房地产评估公司，组织公开选聘评估公司，公示房地产评估结果，公开房屋征收区域、征收补偿方案等，做到了制度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也确保了征收补偿公平、公正。